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后的方案设计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实，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项目建设的规模和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进行全面的了解。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的基础上，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重新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五、关于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六、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锁定全敞口结汇及购汇汇率风险为目的，能够规避外债存续期间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为落实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防范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风险。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独立董事：韩洪灵、彭剑锋、丁松良

2022年9月28日